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2 月 2 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或“申请人”）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及决定书，漳州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通知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临时管理人于同日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及债权申报指引，请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漳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通知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临时管理人于同日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及债权申报指引，请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现将债权申报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概述

漳州中院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对傲务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同意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进行预重整，并同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联系电话：18960060347，18960014641，18960034926，18960194781；联系邮箱：answglr@163.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可关注临时管理人发布的债权申报通知。

如后期本院裁定受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无需再另行申报债权。

如预重整期间需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二、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债权申报的指引

对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

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债权金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之日，即 2024 年 2 月 5 日）、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

本次债权申报系通过网络平台完成，具体操作详见附件《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

三、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其他事项

1、若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阶段已申报的债权人无需重复申报债权，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在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漳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对于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利息的债权，临时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的前一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漳州中院裁定确认为准。

3、债权申报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七）本指引未列明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八）本债权申报指引的附件电子稿可通过如下途径下载：登录本指引第四条第（二）款第 1 项公布的网络申报平台下载。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4 年 2 月 7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书
4.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5. 债权申报登记表
6. 债权申报书
7. 债权人承诺书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在本公司任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因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现委托下列人员作为我方（本人或单位）的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代理权限如下：

1. 代为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准备相关证据材料；
2. 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就债权表等债权人会议议题及材料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3. 代为确认、变更或放弃委托人申报的债权；
4. 代为签署、递交、接受和传递与本案相关的法律文件；
5. 办理受领分配款的有关手续；
6. 其他相关事宜。

代理期限：

自委托之日起至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终结之日止。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个人债权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

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书

告知事项	一、申报人申报债权时应当向临时管理人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 二、申报人在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终结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临时管理人。 三、申报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临时管理人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四、为提高工作效率，并降低文件传送的成本，临时管理人对案件中的部分信息将酌情采用短信、电子邮件、传真以及通过网络申报系统推送等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申报人。 五、因申报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临时管理人，申报人本人或者申报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申报人实际接收的，文书寄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临时管理人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			
送达地址和方式	申报人（必填）			
	送达地址（必填）			
	收件人（必填）			
	联系电话（必填）		手机（必填）	
	电子邮箱（必填）		微信账号	
申报人确认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了告知事项，并同意临时管理人采取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文件。本人保证上栏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正确、有效。若变更送达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临时管理人，未及时告知临时管理人导致相关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债权人名称：				编号：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份数	页数	是否与原件核对一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债权申报证明材料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收人声明：本次债权申报证明材料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申报的债权以及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注：本清单不够填写的，债权人可以打印多份清单或者另附清单。

本表共　　页，申报人提交材料　　份，本表一式三份。

申报人（代理人）签章：

接收人签字：

申报材料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 债权申报登记表 编号：					
债权人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个人债权人请注明居民身份证号）			受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		
申报债权数额（请注明币种）	本金		利息		
	其他		总额		
法院同意傲农生物预重整之日（2024 年 2 月 5 日）债权是否到期			□已到期　□未到期		
债权性质			□普通债权　□担保债权		
财产担保情况	有无特定财产担保		□有　□无		
	财产担保方式		□抵押　□质押　□留置		
	担保财产				
债权涉诉（仲裁）情况	有无涉诉（仲裁）		□有　□无		
	有无生效判决（裁决）		□有　□无		
	是否已申请执行		□是　□否		
	已执行金额				
备注					

注：1.本表格可以采用电脑打印或黑色笔填写，不得涂改；2.编号由临时管理人填写；3.债权申报人已全面知晓本次债权申报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申报人承担。

申报人（代理人）签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

债权申报书

申报人：

申报事项：

申报债权本金　　元，申报利息　　元，其他费用　　元，合计　　元。

申报债权的性质：（税收债权/担保债权/普通债权）

事实与理由：

事实与理由详见生效判决书（无生效判决的，请简要陈述）。

利息计算过程（须列附利息计算表）：

申报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申报人银行账户信息（必填）：

户名：

账（卡）号：

开户行：

附件 7

债权人承诺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本单位/本人承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的所有债权申报材料，无论盖章、签名与否，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情形；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无异。

特此承诺。

债权人（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披露后发现，该公告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的数据列示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 年 1 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傲农（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718.94	一审审理中
……	……	……	……	……	……	……

更正后：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 年 1 月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厦门市同安支行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傲农（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718.94	一审审理中
……	……	……	……	……	……	……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9,723,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1%。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吴有林先生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 89,723,192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31%。

● 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漳州多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94,17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9%。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 355,896,261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90.29%，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9%。

●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备注
吴有林	20,800,000	23.18%	2.39%	否	2024-02-06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支行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吴有林	5,710,000	6.36%	0.66%	否	2024-02-06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支行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吴有林	17,359,855	19.35%	1.99%	是	2024-02-06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支行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合计	43,869,855	48.89%	5.04%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266,173,069	30.58%	6,046,963	260,126,106	100%	30.58%
吴有林	89,723,192	10.31%	6,242,902	83,480,290	100%	10.31%
百瑞投资	34,719,710	3.99%	0	0	0.00%	0.00%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00%	0.0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00%	0.0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00%	0.0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00%	0.00%
合计	394,171,600	45.29%	12,289,865	343,606,396	90.29%	40.89%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4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的《通知书》，大舟集团因傲农投资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傲农投资进行重整的材料。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傲农投资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30	云中马	2024/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 A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 17:0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公司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村工业区内

联系人：叶卓强、葛育兰

联系电话：（0578）8818980

传真号码：（0578）8818019

联系邮箱：yzq@yzmgf.com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于当日以电话、口头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马知方、蒋苏德、倪宣明、田景岩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叶福忠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各种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4,000-6,000 万元（上下限均含本数）以不超过 25 元/股的价格（含本数）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董事长叶福忠先生《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叶福忠先生提议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4,000-6,000 万元（上下限均含本数）以不超过 25 元/股的价格（含本数）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减少注册资本	1,600,000-2,400,000	1.14-1.71	4,000-6,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合计		1,600,000-2,400,000	1.14-1.71	4,000-6,000	/

注：上述测算系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比例以回购期满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如回购均价较低，有超过上表中回购数量上限的可能。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25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按上限回购注销后		按下限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6,450,750	61.75%	86,450,750	62.83%	86,450,750	62.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49,250	38.25%	51,149,250	37.17%	51,949,250	37.54%
合计	140,000,000	100.00%	137,600,000	100.00%	138,400,00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16,151.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0,564.29 万元，货币资金为 42,900.28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78%，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60%，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13.99%。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向全体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全体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没有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提议人叶福忠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发来《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函》，提议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叶福忠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叶福忠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

（十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